

康健人壽 鍾愛意生

終身傷害保險

本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康健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商品名稱：康健人壽鍾愛意生終身傷害保險

商品文號：109.01.01 康健(商)字第 10900000010 號函備查

[110.07.01 康健\(商\)字第 11000000400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傷害門診手術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本保險「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給付要件請以保險契約條款為準。 第 1 頁/共 8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106DM020](#)

2021.07.01 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康健人壽鍾愛意生終身傷害保險_WAA

商品特色

商品特色 1

全方位意外保障，防護最周全，因意外引起住院、手術、重大燒燙傷、失能或身故等皆有保障。每千元保額，意外身故+失能+重大燒燙傷，最高可享 1200 萬保障。

商品特色 2

定期繳費，享有終身意外保障，多種繳費年期可供選擇。
外出旅遊最放心，搭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額外 5 倍給付，假日意外身故額外 2 倍給付。

商品特色 3

重大失能免擔憂，因意外致成 1~6 級失能，不分失能等級保證給付 100 個月重大失能保險金。

商品特色 4

無論理賠金額多寡，保障期間內身故或保障期滿至少可享 100 倍保額。
無論疾病或意外引起 1~6 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打折。

給付項目(保障內容及金額)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一、「一般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康健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的一百倍與該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較大值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二、「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康健人壽除依前款約定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保險金額」的一千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三、「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假日」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康健人壽除依前二款約定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保險金額」的二千倍給付「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平日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康健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一款及第二款約定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意外傷害</p>
------------------------	---

	<p>事故」發生當時「保險金額」的五千倍給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p> <p>(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假日」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康健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約定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保險金額」的五千倍給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p> <p>(三)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其「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即身故者，康健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範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三)，不適用前項之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康健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康健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康健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保單條款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康健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康健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康健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康健人壽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給付比例乘以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一千倍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此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康健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一千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康健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康健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一千倍為限。</p>

重大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康健人壽按月依致成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十倍給付「重大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個月。</p> <p>超過一百八十日始致成被保險人保單條款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康健人壽依第一項約定開始給付「重大失能保險金」後，被保險人如於給付期間內身故或其「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康健人壽以預定利率百分之一計算給付期間內被保險人尚未領取之「重大失能保險金」現值，依下列情形一次給付：</p> <p>一、被保險人身故時，給付予「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p> <p>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p> <p>「重大失能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p>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燒燙傷之一者，康健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保險金額」的二千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被保險人若能證明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p>
傷害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康健人壽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當時「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約定之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康健人壽按保單條款約定之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保險金額」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p> <p>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保單條款約定骨折別所定日數表之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傷害醫療保險金」。</p>
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或「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施行「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康健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因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多項以上「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者，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為限。</p>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意外傷害事故」而接受「創傷縫合處置」者，康健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四所載之給付倍數，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因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多次「創傷縫合處置」者，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為限，並以給付倍數最高者給付。</p>
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手術」診療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手術」治療者，康健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保險金額」的五倍給付「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始接受</p>

	<p>「手術」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手術」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契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契約所稱之手術，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p> <p>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p>
<p>傷害門診手術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診療且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手術」治療者，康健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保險金額」給付「傷害門診手術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始接受「手術」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手術」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契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契約所稱之手術。</p> <p>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兩項（含）以上門診「手術」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傷害門診手術保險金」。</p>
<p>祝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康健人壽按當時「保險金額」的一百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p>豁免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康健人壽依約豁免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前項保險費係指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費，不包括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p> <p>康健人壽確定「豁免保險費」前，要保人仍應繳交本契約應繳保險費。</p> <p>要保人若依第一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p> <p>要保人於「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終止本契約。</p>

範例

※下方圖表為假設情形，以投保金額 1,000 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金額			新臺幣 1,000 元	
身故	一般身故(不分假日)		新臺幣 10 萬元 (保險金額 100 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依較高者給付)	
	意外身故 (額外給付)	一般	平日	新臺幣 100 萬元
			假日	新臺幣 300 萬元
		大眾運輸	平日	新臺幣 600 萬元
假日			新臺幣 800 萬元	
意外 傷害 失能	意外失能保險金(1-11 級)		新臺幣 5~100 萬元	
	重大失能保險金(1-6 級)		新臺幣 1 萬元/每月，保證 100 個月(給付一次為限)	
意外 傷害 醫療	住院醫療		住院：新臺幣 2,000 元/日 骨折未住院(依骨折部位&程度計算)：每次最高新臺幣 6 萬元 每次意外最高 90 日	
	手術	脫臼手術	每次新臺幣 1,000 元	
		住院手術	每次新臺幣 5,000 元	
		門診手術	每次新臺幣 1,000 元	
	處置	創傷縫合 (傷口大於 5 公分(含))	臉部：每次新臺幣 1 萬元 其他部位：每次新臺幣 500 元	
其他	重大燒燙傷		新臺幣 200 萬元(給付一次為限)	
	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 1-6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豁免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祝壽保險金		新臺幣 10 萬元	

提醒

- 本保險須經康健人壽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線上確認訂立保險契約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繳費年期為 20 年；保障期間為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
-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契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台、澎、金、馬地區營業用之機動車輛，但不包括機車和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登記為自用者。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台、澎、金、馬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 本契約所稱「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該大眾運輸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 本契約所稱「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不包含該大眾運輸工具之駕駛)登上大眾運輸工具至終止乘客身份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 本契約所稱「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係指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9-CM)手術處置碼 79.81 至 79.89 之手術處置。若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ICD-10-PCS)，康健人壽於判斷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 本契約所稱「創傷縫合處置」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體表組織形成開放性傷口，經醫師診斷必須縫合處置且實際已於醫院或診所接受縫合處置者。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給付要件請以保險契約條款為準。 第 6 頁/共 8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106DM020

2021.07.01 版

- 本契約所稱「假日」係指下列日期零時起，至該日午夜十二時止，其起迄時間之認定悉依臺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
 - 一、週六及週日，但不包含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補行上班日。
 - 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當年度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補假或調整放假。
 - 三、勞動節及兒童節。
 前述所稱假日，不包括各級學校寒暑假及各縣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公布之停止辦公及上課日。應放假日如有異動時，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保單條款約定。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康健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64%，最低 4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 (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或網站 (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所載。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向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
2. 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康健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igna_service@cigna.com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9. 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10.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康健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康健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康健人壽鍾愛意生終身傷害保險

■揭露事項：依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0.88%）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依商品設計本保單為不分紅保單，故 $Div_t = 0$)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 20 年，保障終身

性別 及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50	5	35	50
第 5 保單年度末	36.1%	26.2%	22.9%	37.4%	27.2%	24.0%
第 10 保單年度末	37.8%	28.2%	25.1%	39.0%	29.1%	26.1%
第 15 保單年度末	37.1%	29.0%	26.1%	38.2%	29.8%	27.0%
第 20 保單年度末	48.7%	39.3%	35.8%	50.1%	40.3%	36.7%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